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调整凉山州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
大马头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5〕220号

乐山市、凉山州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乐府〔2025〕8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大马头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凉府〔2024〕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大马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西县水观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调整后更名为“乐山市大渡河安谷电站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本次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乐山市、凉山州、雷波县、越西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处理好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地方发展之间的关系,落实好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同时,制定完善饮

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附件: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层级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划定	凉山州	雷波县	县级	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大马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拦水坝左侧沟向上游延伸 50 米至地下泉水涌出点和拦水坝右侧沟向上游延伸 1000 米范围，对应河道多年平均水位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p> <p>一级保护区水域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以及以地下泉水涌出点为圆心 117 米为半径的扇形区域与平行于拦水坝下游大河沟约 80 米处山路边界所围成的陆域范围。</p>	<p>拦水坝上游右侧河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源头(约 1020 米)对应河道多年平均水位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p> <p>除一级保护区外，自拦水坝起上游对应的集雨区范围，及以地下泉水涌出点为中心 1175 米为半径的扇形区域与平行于拦水坝下游大河沟约 80 米处山路边界所围成的陆域范围。</p>	<p>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以陆家崖山脊线为界，沿锦屏山西部两侧山脊线向北过分水岭上溯 2900 米边界线与平行于拦水坝下游大河沟约 80 米处山路边界所围成的地下水补给区范围。</p>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层级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2	划定	凉山州	越西县	县级	越西县水观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观音水库正常水位线(1675.5米)以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以上纵深至环库道路临库侧的范围。	以水观音水库北侧、东侧、南侧乡村公路临库侧,大花镇约合村南侧山脊线、和平村北侧山脊线所围成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多边形区域。	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以深沟河右岸乡村公路临库侧、斯觉村南侧乡村公路临库侧、和平村北侧、西侧乡村公路临库侧、蕨基坝南侧支沟临库侧延伸至伊子拉达山顶一带所围成的多边形区域。
3	调整	乐山市	市中区、沙湾区	地级	乐山市大渡河安谷电站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2000米,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至安谷电站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至乡村公路临河侧的陆域范围。	除一级保护区和航道外,取水口下游300米至取水口上游4000米的连乐铁路跨河大桥下游侧,安谷电站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范围。 除一级保护区外,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堤顶道路临陆侧,沿右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取水口下游300米至取水口上游约6900米至沙湾区太平镇太平生态放水管闸门下游侧,安谷电站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范围。 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